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經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經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5 日經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設置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家長會），以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，會址設於校內。前項所稱家長，係指學生之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。

本校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3 週內，經家長同意後，提供有關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交家長會，以利會務運作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 3 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，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班級家長選(推)出，每班 1 人至 3 人；其選(推)方式，得採會議或通知為之。每學年改選 1 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同一家庭之家長，以一人被選(推)為班級代表為限。

第 4 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，置委員 7 人至 31 人，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，每學年改選 1 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；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，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，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
第 5 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 5 至 9 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每學年改選 1 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就常務委員中選(推)出 1 人為家長會會長，並選舉 1 至 3 人為副會長，家長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 1 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 1 次為限。

家長會應選（推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，由委員互選（推）之。

第三章 會議與任務

第 6 條 會員代表大會，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第 1 次應於第 1 學期開學之日起 6 週內舉行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 5 分之 1 以上之請

求，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，由常務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，校長、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。

第 7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、決算事項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。

第 8 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2 次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兩周內舉行。

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委員會。

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，由常務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委員會開會時，校長、本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。

本校在學原住民學生超過 5 人時，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 1 人列席。

第 9 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。
- 三、研擬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、決算事項。
- 四、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五、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。
- 六、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，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。
- 七、選舉、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。
- 八、依法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。

第 10 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，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。

第 11 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 4 分之 1 以上出席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

始得決議。

會員代表、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、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。但以接受1人委託為限。

第12條 家長會置承辦人和財管人各1人，由會長推薦人選，經委員會同意後，由會長聘任之，辦理日常會務。

家長會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2分之1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本校發展。

第13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1個月內，本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委員、顧問及職員名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14條 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，由家長會另行訂定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15條 家長會成員、決議違反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情事時，經學校報國教署認定屬實後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輔導、糾正，或命其限期改善或改組。

第16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，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、副會長、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，報國教署備查，會長異動時，亦同。

第17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本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，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。

第18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19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